

中華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專、二技、四技、碩專、產攜專班、現役軍人專班）舊生註冊須知

- 一、註冊、開學及正式上課日期：
- (一) 四技、二技、二專註冊
 星期六、日上課：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第 1 節班會及辦理註冊，第 2 節起正式上課。
 星期一～五上課：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第 1 節班會及辦理註冊，第 2 節起正式上課。
 ※第 1 節：班會及辦理註冊時間，以該班排課教室為主。
- (二) 碩士在職專班、產學攜手、現役軍人專班註冊：星期六、日有課班級：於 111 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開始正式上課。
 星期一～五上課班級：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開始正式上課
 依各系、所排課。
- (三) 延修生註冊及延修生復學：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至教務組辦理註冊；註冊完畢後始得選課。
 並於選課完成後 3 天內自行至教務組向承辦人領取繳費單至榮華樓 4 樓出納組繳費
 繳費截止：111 年 3 月 8 日前完成(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13 點至 16 點)。
 ※延修生凡上學期末註冊休學於本學期復學者，須先完成復學之程序。
- (四) 學生辦理復學：111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 8：20 至 12：00；13：00 至 15：00 辦理復學(開學日前)。

二、註冊地點：在各班上課教室辦理註冊

三、學生證蓋註冊章：111 年 3 月 1 日後，以班為單位送至教務組。

項目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說明
銀行繳交學雜費及代辦費	111/2/7 前至土銀各分行繳交	09:00 ~ 15:30	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及各地分行	學雜費、代辦費： 1. 請持繳款單向各委託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及各地分行」代收繳納。可用信用卡繳費，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於接到繳款單至註冊日前辦理手續。 2. 第一聯學生收執聯妥為保管可作報稅證明之用。 學雜費包括：學雜費、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代辦費：代辦費由學生自治會籌劃，包括：課外活動費、刊物費。 3. 有關休學、退學退費規定，請至學校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
學分抵免	111/2/14 至 111/2/25	教學單位上班時間	各審核單位 教務組	轉學生及轉系學生持符合規定之已修習科目學分者，憑原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辦理抵免。
選課加退選事宜	111/2/19 至 111/3/4	網路選課 00:00 ~ 23:59 紙本選課 星期一至五 14:30-20:30 星期六、日 9:00-12:00 13:00-15:30	教務組 各審核單位	1. 補(減)修加退選時間： <u>網路選課：11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u> <u>紙本選課(含跨部補修學分)：111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u> ★請自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線上加、退選課程，若無法線上加退時，請於期限內上班時間至教務組洽辦，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一概不予受理。 ★ <u>轉學生及已通過轉系轉部學生</u> ，須自先辦理抵免作業，已辦科目抵免核可後，可辦免修。 ★ <u>跨修日間部</u> ：同時間辦理(限以紙本辦理經各單位審核，請於期限內至教務組洽辦)。 ★ <u>延修生</u> 請先到教務組辦理註冊後才可選課。 2. 加選後補繳學分費時間(非延修生)：第 4-5 週自行至教務組向承辦人領取繳費單至榮華樓 4 樓出納組繳費(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
就學貸款	111/1/17 至 111/2/18	依寒假辦公時間如有更動將於網上公告	學務組 (02-2782 1862-轉分機 220)	1. 申請：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止到台北富邦銀行辦理，申貸學生須一律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www.fubon.com/bank/home/ 填寫線上申請後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申貸手續，如有疑問可先洽銀行客服專線：0800-007889。 2. 銀行辦好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止依寒假辦公時間至學務組辦理「緩繳學費手續」，請攜帶(1)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2)學雜費 2 聯單。 3. 同時有辦學雜費減免者，請先到學務組核定減免金額，餘額才可貸款。
就學減免	111/1/11 至 111/2/11	依寒假辦公時間如有更動將於網上公告	學務組 (02-2782 1862-轉分機 232)	1. 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中低收入、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學生等，有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事宜，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學務組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並繳齊應繳證件，逾期不受理。 2. 申辦同學請勿先至銀行繳交學費，請先至學務組辦理核定減免金額後，再至銀行繳費。 3. 減免學雜費申請書請至 http://www.cust.edu.tw/ntstud/ 下載填寫並蓋印鑑。 ★就學貸款及學費減免如有額外加選課程，須多補繳學分費者，請先行向教務組承辦人提出申請並領取繳費單再至學務組辦理。

- 承辦單位洽詢電話：
- (1). 學雜費繳費事宜，請洽台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及各地分行電話：(02)2783-4161
 (2). 補發學雜費單據事宜，會計室聯絡電話：(02) 2782-1862-4 轉 148
 (3). 兵役事宜，學務組聯絡電話：(02) 2782-1862-4 轉 220
 (4). 減免學雜費、弱勢助學、就學貸款事宜，請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聯絡電話：(02)27821862-4 轉 232、220
 (5). 教務組聯絡電話(02)27821862-4 轉 163、231。
 (6). 進修推廣部首頁網址：<http://night.cust.edu.tw/ntreg/>
 ※寒假上班時間(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2 月 18 日)：週一至週五 08：20 至 12：00；13：00 至 15：20。
 ※春節期間 111 年 1 月 31 日~111 年 2 月 4 日放假日不上班。
 2 月 19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週一至週五 14：20 至晚上 21：30；週六、日 08：20~16：00)。
 時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或請來電洽詢。